

## “两委”换届,选优配强班子筑牢基层组织

# 为高新区“三次创业”保驾护航

本报记者 孟杰 见习记者 李亚腾 通讯员 刘艳杰

### 核心提示

12月13日,济宁高新区召开了村和城市社区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动员部署会议,全区168个行政村、4个城市社区正式开始了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。面对选举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,济宁高新区坚持稳字当头、平稳操作,按照先易后难的工作思路,坚持稳定和质量并重,力求为高新区选优配强村居“两委”班子,为高新区“三次创业”提供稳固的后方保障。

1

### 拓宽选人视野,选出满意当家人

目前,济宁高新区已经开启了“三次创业”新征程,此次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也面临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和不确定因素。面对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,济宁高新区坚持摸底调研先行,分别在5月份、9月份召开全区基层党建工作会议、村和社区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分析调度会,组织驻村干部进行了调查摸底,全面掌握村级组织班子和党员干部基本情况,分类建立分析研判台账,形成了详细的村情分析报告。

在此基础上,济宁高新区开展了基层党组织专题调研活动,对村

居有无合适的村委会主任和村党支部人选,是否能够做到支部书记和村主任“一人兼”,交叉任职的比例达到多少等,拉出了具体单子,把情况掌握到每一个村。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由街道党工委班子成员牵头,对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村后备干部逐个进行谈心谈话,了解思想、工作方面的情况,做到了换届选举底子清、情况明,掌握了工作的主动权。

为了选出一支高素质、有活力的村居“两委”班子,此次“两委”换届选举,济宁高新区明确了不得担任村党组织

成员,不宜提名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13种情况,不得担任社区党组织成员、不宜提名为社区居委会成员候选人的12种情况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,坚持从“好人”中选“能人”,真正把那些敢担当、能带富、会服务的优秀人才选进班子。

此次选举将拓宽选人视野,打破年龄、地域、身份等限制,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、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、外出务工经商人员、返乡创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回乡生活居住退休人员、大中专毕业生中选出组织认可、群众满意的当家人。

2

### 坚持稳字当头,突破重点难点村

从上次换届实际情况看,换届选举能不能顺利进行,关键看重点难点村换届。为此,济宁高新区坚持把准备工作做充分,全市动员部署会议后,又安排各街道再次召开党工委会议对换届难点村进行梳理排查,建立了更加准确清晰的一类放心村94个、二类关注村48个、三类难点村30个等三类台账。对排查确定的30个换届选举重点难点村,由副县级以上领导(含驻区单位主要负责人)每人联系包保1个换届重点难点村,实现重点难点村联系督导全覆盖。

本着增强培训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、实用性原则,济宁高新区组织召开了换届选举骨干培训会议,重点就换届选举面临的形势、程序步骤、舆论管控、严肃纪律等进行了培训,增强了换届骨干人员对政策和业务的熟练程度。各街道目前均

召开了党工委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、骨干人员培训会议,加大对换届业务知识的培训,加强对换届法律法规尤其是“十严禁”纪律的宣传力度,确保换届选举依规有序开展。

截止到12月27日,济宁高新区洸河街道村支部换届完成两推9个,村委会换届推选出村民选举委员会9个。柳行街道已确定了15个村党支部候选人的预备人选;村委会换届推选出村民选举委员会20个。黄屯街道已确定了32个村党支部候选人的预备人选,13个村已成功完成党支部换届。32个村委会换届已完成选举委员会推选工作,选民名单已全部张榜公布。王因街道村委会换届推选出村民选举委员会59个村。接庄街道村支部换届完成两推39个村,村委会换届推选出村民选举委员会39个村。

## 哪些人不得不宜入选村“两委”班子

### 不得担任村党组织成员情形

(1)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认真,甚至消极、不满或抵制的。

(2)触犯法律法规,正在立案侦查的。

(3)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不满2年的;受留党察看处分期满恢复党员权利不满2年的。

(4)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,违法生育未经处理、处理未完结或处理完结未逾3年的。

(5)违反信访有关规定,组织、参与或煽动、教唆他人进行信访活动的。

(6)有危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,或破坏经营秩序、侵占挪用集体资产的。

(7)信仰宗教、搞封建

迷信活动,搞宗族派性的。

(8)道德品行不端,不遵守村规民约,不履行村民义务的。

(9)不能将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村级事务、为村民服务的。

(10)不积极协助党工委、办事处工作,消极对抗的。

(11)上一届村党组织成员,民主评议为不称职、被责令辞职或被免职的;近三年来,民主评议党员曾被评为不合格党员或作为教育转化对象的。

(12)身体状况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。

(13)具有其他不得担任村党组织成员情形的。

### 不宜提名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情形

(1)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不积极、不认真,甚至消极对抗的。

(2)触犯法律法规,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,刑满释放、解除强制性教育措施不满5年的。

(3)上一届村委会成员依法应当提出辞职、被罢免或职务终止的;

(4)党员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不满2年的,受留党察看处分期满恢复党员权利未逾2年的,受开除党籍处分不满5年的。

(5)不积极协助党工委、办事处工作,不服从村党组织的领导,甚至消极对抗的。

(6)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,违法生育未经处理、处理未完结或处理完结未

满3年的。

(7)违反信访有关规定,组织、参与或煽动、教唆他人进行信访活动的。

(8)有危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,或破坏经营秩序、侵占挪用集体资产的。

(9)带头搞封建迷信活动,参与邪教组织,搞宗族派性的。

(10)道德品行不端,不遵守村规民约,不履行村民义务的。

(11)不能将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村级事务、为村民服务的。

(12)身体状况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。

(13)具有其他不宜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情形。